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之披露**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 (i)與工商銀行訂立信托協議；及 (ii)與工商銀行及嘉興新湖訂立委托貸款合同。

根據此信托協議，三江化工會委托工商銀行一筆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及工商銀行會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筆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在工商銀行的安排下，根據此委托貸款合同，三江化工同意張該筆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貸款予嘉興新湖作為短期貸款。

因為此項由三江化工貸款予嘉興新湖的貸款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 (i)與工商銀行訂立信托協議；及 (ii)與工商銀行及嘉興新湖訂立委托貸款合同。

## **信托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 - 信托委托人
- (2) 工商銀行 - 信托代理

工商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貯藏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和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確認根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此信托協議，三江化工會委托工商銀行一筆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及工商銀行會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筆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信托協議之主要其他條款概述如下：

### **信托條款**

信託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開始生效直至工商銀行所安排之貸款到期後的六個月。

### **信托資金的管理**

工商銀行將負責管理該信托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三江化工的同意下，安排該信托資金貸款予其他機構及從借款人收取該信托資金貸款的相關本金還報及利息收入及收取管理信托資金的管理費。

## 委托貸款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 - 貸款人
- (2) 嘉興新湖 - 借款人
- (3) 工商银行 - 委托貸款代理

根據此委托貸款合同，三江化工同意張該筆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貸款予嘉興新湖作為短期貸款。委托貸款合同之主要其他條款概述如下：

### *短期貸款期限*

一年（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 *年利率*

12%

### *短期貸款目的*

嘉興新湖將此短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抵押*

此短期貸款由嘉興新湖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浙江中房及其法人代表兼大股東朱興福共同提供保證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

貸款予嘉興新湖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貢獻人民幣約 1千8百萬元之利息收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貸款本金額佔資產總額的8.21%。該貸款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嘉興新湖之資料

嘉興新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房地產開發業務。

董事確認根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新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予嘉興新湖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自有的部份閑置資金作更好運用為股東賺取相對較高的回報。該委托貸款協議之條款由三江化工及嘉興新湖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為此項由三江化工貸款予嘉興新湖的貸款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委托貸款合同」	指	三江化工、嘉興新湖及工商銀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簽署的委托貸款合同。據此，三江化工同意貸款予嘉興新湖作為短期貸款
「貸款」	指	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資金。該資金來源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信托協議，三江化工張該資金委托工商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一家在中國註冊的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貯藏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和其他金融服務
「嘉興新湖」	指	嘉興新湖中房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興福」	指	朱興福，浙江中房的法人代表兼大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生產及相關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托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工商銀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簽署的信托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委托工商銀行一筆資金

「浙江中房」 指 浙江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新湖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韓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李志宏先生。